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TAIWAN YUNLIN DISTRICT COURT

111年度第1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

審理計畫書草稿

## 目 錄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3-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3-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4-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4-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5-
陸、爭執事項(科刑)之調查.....	-7-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7-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0-

##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

審理期日：

【審判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座談會】

### 二、審判地點：本院一樓刑事第二法庭

###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王子榮法官
陪席法官	黃麗竹法官
陪席法官	簡伶潔法官
公訴檢察官	魏偕峯檢察官
	陳淑香檢察官
被告	黎明育
指定辯護人	郭雅琳公設辯護人
告訴人	陳○智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兼告訴代理人)	陳靖惠律師
書記官	李沛瑩
通譯	本院法官助理
法官	本院法警同仁

##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 一、起訴事實：

黎明育跟林巧雲是男女朋友。於民國110年6月22日晚上相約出遊，於翌(23)日1時許，由當時懷孕11週的林巧雲駕駛車牌號碼YYY-1234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自小客車）搭載其兒子陳○國（96年6月6日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前往黎明育在雲林縣麥寮鄉工業路10000號的住處，載黎明育一同北上，黎明育上車後坐在副駕駛座，陳○國則坐在後座。行駛途中，黎明育與林巧雲因財務發生爭吵，掉頭原路返回，於同日3時許，返回上址停留時，2人爭吵越烈，黎明育竟基

於殺人之犯意，在車內持1把黑色刀柄的水果刀朝林巧雲身體刺擊，林巧雲立刻向後座的陳○國說：「趕快下車去喊救命」，陳○國聽到後，並看到黎明育持刀刺林巧雲右後肩，連忙下車逃離現場，並通報警方，黎明育仍然接續朝林巧雲之右胸、左胸、頸部、右後肩、右大腿、背部等處猛刺，過程中，林巧雲負傷離開車輛，黎明育仍自後追擊，使林巧雲身體受有2側乳房上方及下方、右鎖骨、右側第5肋骨前部及第6肋骨斷裂、右膝上方、右後肩、上背部、前頸部、左手掌心、右後大腿等銳器創傷，致右肺損傷出血、右側氣血胸而當場死亡。黎明育見到林巧雲死亡，另行基於遺棄屍體之犯意，於同(23)日3時至4時40分間，駕駛本案自小客車搭載林巧雲之屍體至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北側道路與施厝寮大排附近7號水門處，將林巧雲之屍體拋入水門前的水溝內後離開。

##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及同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

##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 一、被告答辯：

被告黎明育坦承犯行。

###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 1.被告坦承有起訴書所載之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亦坦承有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嫌。
- 2.被告稱當時不知被害人懷孕之事實，且辯稱行兇動機是因為被告向被害人催討欠款，雙方發生爭執後，被害人先拿取刀子作勢要刺被告，被告奪刀後，因情緒失控方為殺人犯行。故本件有情堪憫恕之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為被告減刑。

##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

1. 被告黎明育及林巧雲為男女朋友關係。
2. 被告黎明育並不知道被害人林巧雲有身孕之事實。
3. 於民國110年6月22日晚上相約出遊，於翌(23)日1時許，由當時懷孕11週的林巧雲駕駛車牌號碼YYY-1234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自小客車)搭載其兒子陳○國，前往黎明育在雲林縣麥寮鄉工業路10000號的住處，載黎明育一同北上，黎明育上車後坐在副駕駛座，陳○國則坐在後座。
4. 行駛途中，黎明育與林巧雲因財務發生爭吵，掉頭原路返回，於同日3時許，返回上址停留時，2人爭吵越烈，黎明育在車內持1把黑色刀柄的水果刀朝林巧雲身體刺擊，林巧雲之右胸、左胸、頸部、右後肩、右大腿、背部，使林巧雲身體受有2側乳房上方及下方、右鎖骨、右側第5肋骨前部及第6肋骨斷裂、右膝上方、右後肩、上背部、前頸部、左手掌心、右後大腿等銳器創傷，致右肺損傷出血、右側氣血胸而死亡。
5. 黎明育於同(23)日3時至4時40分間，駕駛本案自小客車搭載林巧雲之屍體至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北側道路後離開。

## 二、本案爭點：

1. 本案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形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辯護人：是否因債務糾紛，被告向被害人索討債務，被害人心生不滿先拿取刀子作勢要刺被告，被告奪刀後情緒失控方為殺人犯行，而有情堪憫恕之情。)

##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犯罪事實全部。	①被告黎明育於110年12月18日偵訊筆錄及現場模擬照片4張。【檢證1】

(續上頁)

2.	證人陳○國與被害人之關係及當日親身見聞之事實。	①證人陳○國於110年6月26日偵訊筆錄。【檢證2】
3.	被害人於案發前因懷孕就診之事實。	①安安婦兒聯合診所110年9月26日110安字第0926號函及後附之林巧雲病歷資料1份。【檢證8】
4.	本案發現被害人屍體之過程、現場情形、採證過程及被害人所受傷勢、死亡原因及結果。	①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現場照片20張。【檢證3】 ②YYY-1234車輛之內、外照片4張。【檢證4】 ③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及勘驗筆錄1份。【檢證5】 ④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研究所(110)醫鑑字第1101101347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檢證6】 ⑤雲林縣警察局110年7月25日雲警鑑字第1100031291號函及後附之「林巧雲命案」鑑定書影本1份。【檢證7】
5.	扣案刀械之材質、外觀。	①水果刀1把。【檢證9】

##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害人平日會放刀在車上防身。	①證人陳○國於110年6月2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0頁至13頁)【辯證1】
2.	證人為被害人男友，曾陪同被害人產檢。	①證人蘇清水於110年6月26日偵訊筆錄(相卷第17頁)【辯證2】
3.	被告遭扣押物品之照片有衣物、盥洗用品等。	①台西分局現場照片(警卷第89-90頁)【辯證3】

## 陸、爭執事項(科刑)之調查

### 一、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了解被告生活狀況、平日素行及被告行兇動機。	①聲請傳喚證人詹耀城(被告公司之負責人)進行交互詰問(主詰問)。 ②聲請傳喚證人黃鴻(被告朋友)進行交互詰問(主詰問)。

### 二、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了解被告生活狀況、平日素行及被告行兇動機。	①聲請傳喚證人詹耀城(被告公司之負責人)進行交互詰問(反詰問)。 ②聲請傳喚證人黃鴻(被告朋友)進行交互詰問(反詰問)。

###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時間、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8:40至09:00 (第二法庭)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一)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二)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00至09:10 (第二法庭)	(一)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問卷。 (二)由本院工作人員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選任程序流程。	(一)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日程序進行流程。
09:10至09:40 (第二法庭)	(一)由審判長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含被告身分、可能涉及的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二)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一)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相關資訊,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的風險。 (二)將填寫的到庭調查問卷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三)全體詢問。	(三)審判長詢問到庭之候選國 民法官一般性的問題。 (例如：告知審理可能需 要的時間，詢問是否能夠 配合等) (四)方式：先抽後問 先從到場全體候選國民法 官當中抽出一定人數，並 先編定序號(例如：抽出1 8人，依序編定為1至18 號)。 (五)方式：先問後抽 依排序分組詢問。
09：40至11：00 (個別詢問室)	個別詢問。	(一)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個 別詢問特定候選國民法 官。當法官、檢察官及辯 護人認為有必要瞭解屬於 候選國民法官個人的事 項，會在此時提出問題。 (二)詢問的問題主要為特定候 選國民法官是否有依法不 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 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 的風險等情形。 (三)方式：詢問完畢後，請受 詢問的候選國民法官暫時 退出詢問室，在選任會場 等候。
11：00至11：10	選任國民法官	(一)由法院主動或依檢察官、 辯護人的要求，作出附理 由不選任決定。 (二)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 由交互要求不選任特定候 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作 出不選任決定。 (三)先問後抽：



(續上頁)

		<p>最後從沒有被裁定不選任的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定代號及遞補序號。</p> <p>(四)先抽後問：</p> <p>(1)在18個被抽到的候選國民法官中，未經法院裁定不選任的人，就會依照他們被抽到的序號依序編定為1至6號國民法官、1至2號備位國民法官。</p> <p>(2)如因法院裁定不選任而導致抽選出的人數不足本案所需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法院會再從先前未抽中的候選國民法官中再行抽籤，並重覆進行上述程序，直到產生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為止。</p>
11：10至11：20 (第二法庭)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宣誓	依法院行政人員的引導前往宣誓場所。
11：20至12：00 (評議室)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的事項。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0分	14:1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 刑事第二 法庭（國 民法官暫 休庭地 點：評議 室）	
14:10	15分	14:25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4:25	15分	14:40	辯護人			
14:40	10分	14:5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 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 次序及方法（§71）		
<b>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b>						
14:50	70分	16:00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項 之書證及物證		
16:00	15分	16:15	辯護人			
16:15	10分	16:2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及釋疑（§66 II、 69 II）		
<b>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b>						
16:25	35分	17:00	檢察官 被告及 辯護人	▲交互詰問： 證人詹耀城 辯護人主詰問：15分 檢察官反詰問：20分		
17:00	10分	17:1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 證人詹耀城		
17:10	35分	17:45	檢察官 被告及 辯護人	▲交互詰問： 證人黃鴻 辯護人主詰問：15分 檢察官反詰問：20分		
17:45	10分	17:55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 證人黃鴻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15分	09:15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本院一樓 刑事第二 法庭（國 民法官暫 休庭地 點：評議 室）
09:15	15分	09:30	被告及 辯護人		
09:30	15分	09:45	國民法官 法庭	就被訴事實補充訊問被告	
09:45	30分	10:15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所用證據限於曾經提出於國民法官法庭而經合法調查者）	
10:15	20分	10:35	被告及 辯護人		
10:35	10分	10:4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及釋疑（§66Ⅱ、 69Ⅱ）	
10:45	15分	11:00	被告及 辯護人	科刑資料調查	
11:00	10分	11:10	被害人家 屬陳述意 見	告訴人陳○智陳述意見 （§73Ⅲ）	
11:10	10分	11:20	國民法官 法庭	就告訴人陳述意見補充詢 問（§73Ⅲ）	
11:20	10分	11:30	訴訟參與 人代理人	訴訟參與人代理人陳述意 見	
11:30	15分	11:45	被告及 辯護人	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	
11:45	15分	12:00	檢察官	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	
12:00	10分	12:10	國民法官 法庭	就科刑事項補充訊問被告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110分鐘）					
14:00	30分	14:3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4:30	20分	14:50	被告及 辯護人	科刑辯論	

(續上頁)

14:50	10分	15:00	被告	最後陳述	
15:00	120分	17:00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17:00	5分	17:05	國民法官 法庭	宣告罪名	